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 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滨江国际广场3号楼420会议室

四、 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四) 针对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可执行性，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审计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业务基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以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上海本地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在境外拥有分支机构或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能够保守被审计企业的商</p>	<p>第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业务基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以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执业资格，在上海本地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能够保守</p>

	<p>业秘密，维护信息安全；</p> <p>（二）规模情况。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当年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居前三十名；招标截止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在上海注册登记口径）不少于 60 名；有能力在规定的 工作期间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p> <p>（三）行业经验。应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了解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近三年有同类型行业审计项目经验；有境外审计或并购审计等经验；</p> <p>（四）其他要求。近三年内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对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办上海国有企业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与审计项目不存在须回避的利益关系等；审计收费合理。</p>	<p>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信息安全；</p> <p>（二）规模情况。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执业资格，有能力在规定的 工作期间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p> <p>（三）行业经验。应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了解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有境外审计或并购审计等经验；</p> <p>（四）其他要求。审计公司项目团队内人员近三年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对其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记录，并在承办上海国有企业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与审计项目不存在须回避的利益关系等；审计收费合理。</p>
3	<p>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应该具备的条件：</p> <p>.....</p> <p>（三）近三年有同类型行业及大型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经历。</p>	<p>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应该具备的条件：</p> <p>.....</p> <p>（三）近三年有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经历。</p>
4	<p>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p>

5	无	<p>第七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p> <p>（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三）监事会；</p> <p>（四）其他有权利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p> <p>除审计委员会之外，其他机构或人员提出议案的，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当将审议意见向提案人反馈。</p>
6	<p>第七条 财务部门的职责：</p> <p>（一）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并负责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p> <p>（二）提出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需求；</p> <p>（三）负责组织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p> <p>（四）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初步选聘结果。</p>	<p>第八条 财务部门的职责：</p> <p>（一）协助审计委员会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制度；</p> <p>（二）提出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需求；</p> <p>（三）负责组织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p> <p>（四）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初步选聘结果。</p>
7	<p>第八条 风控内审部门的职责：</p> <p>（一）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p> <p>（二）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事项的审查；</p> <p>（三）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过程进行监</p>	<p>第九条 风控内审部门的职责：</p> <p>（一）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p> <p>（二）参与对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以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p> <p>（三）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过程进行监</p>

	督。	督。
8	<p>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p> <p>.....</p> <p>（四）选聘工作小组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和商务等相关材料审查，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p> <p>（五）选聘工作小组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p> <p>.....</p>	<p>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p> <p>.....</p> <p>（四）选聘工作小组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和商务等相关材料审查，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确定选聘方案、评选标准，确定拟聘结果，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p> <p>（五）选聘工作小组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p> <p>.....</p>
9	无	<p>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p> <p>（二）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法定披露，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p> <p>(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p> <p>(五)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导致其不具备本制度第四条基本条件,或者对其开展公司审计业务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10	无	第十五条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审核意见,确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保证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
11	第二十二条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公司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情形进行改聘外,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公司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12	<p>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p> <p>(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p>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p> <p>(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p>

	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13	<p>第二十八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p> <p>（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p> <p>（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p>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内容修改，新增条款后的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